

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舍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组织听证。

根据（2024）内 0291 民初 3495 号民事判决，被告品舍公司、张朴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日东公司货款 19000 元，以及欠付货款 19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同期一年期 LPR 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 300 元（原告日东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品舍公司、张朴负担。后品舍公司、张朴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申请人日东公司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10 月 27 日，该院作出（2025）内 0291 执 110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根据企查查信息显示：品舍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复正大厦北楼 16 层 B1603，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朴。经营范围：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股东为张朴，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股 100%。

品舍公司的资产情况：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内 0291 执 110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内容，该院已通过总对总查控和传统财产查控，向金融机构、网络支付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车辆登记部门等发出通知，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股

票、证券、股权、车辆、互联网银行以及不动产等财产进行查询。除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张朴名下的一辆车和房产外，被执行人品舍公司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又根据执行中的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显示：品舍公司在内蒙古农商银行有存款 882 元。

汇众的涉诉涉执情况：根据一张网系统查询，品舍公司涉及执行案件 7 件（均为首次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 7 件，涉及诉讼案件 13 件，均已结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根据（2024）内 0291 民初 3495 号生效民事判决，可以认定申请人日东公司的债权依法成立，且履行期限已经届满，日东公司经过申请强制执行仍未获得清偿，故日东公司作为合法债权人，申请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其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 3 款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故本院对于本案具有管辖权。

又根据品舍公司所涉执行及诉讼案件情况，品舍公司涉及执行案件 7 件，终结本次执行 7 件，且仍有 13 件诉讼案件未进入执行。品舍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多件案件在执行中终结本次执行，其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包头稀土开发区日东建材经销部对被申请人内蒙古品舍空间设计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

审 判 长 魏 晓 燕

审 判 员 李 佳

审 判 员 王 宇 君

二〇二六年四七日

法 官 助 理 段 鹪 庭

书 记 员 王 蔚

附：本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

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